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Dufu Liquor Group Limited 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 (1) 建議股本重組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或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預期時間表 .....    | 4     |
| 董事會函件 .....    | 7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SGM-1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時採納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股本削減」     | 指 | 本通函「(2)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股份溢價削減」一節詳述之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 「股本重組」     | 指 |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股份溢價削減之統稱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指 | 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新股份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合併股份」     | 指 |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釋 義

---

|              |   |  |
|--------------|---|--|
| 「現有股份」       | 指 |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 指 |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並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當中載有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有關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要求（經不時生效）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 「新股份」        | 指 |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事項              |

---

## 釋 義

---

|          |   |   |
|----------|---|---|
| 「股份」     | 指 | 已發行或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
| 「股份合併」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用以認購新股份之權利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股份溢價賬」  | 指 |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 「股份溢價削減」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削減至零  |
| 「股份拆細」   | 指 | 建議將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預期時間表

---

實施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事件  | 日期及時間<br>二零二六年             |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br>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五月十八日（星期一）<br>下午四時正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br>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 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br>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
| 遞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br>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五月二十日（星期三）<br>上午十時正        |
|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                                |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
|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                              |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
|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                            |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
|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下述事項須待實施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日期僅為暫定：

| 事件                       | 日期及時間<br>二零二六年       |
|--------------------------|----------------------|
|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          |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 |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 開始買賣新股份.....             |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br>上午九時正 |

---

## 預期時間表

---

|  |             |
|--|-------------|
|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  | 上午九時正       |
| 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2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  | 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新股份(以新股份之新股票之形式)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 六月十日(星期三)   |
|  | 上午九時正       |
| 並行買賣現有股份及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開始.....                | 六月十日(星期三)   |
|  | 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買賣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六月十日(星期三)   |
|  | 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為買賣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七月二日(星期四)   |
|  | 下午四時正       |
| 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2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 七月二日(星期四)   |
|  | 下午四時十分      |
| 並行買賣現有股份及新股份(以新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結束.....             | 七月二日(星期四)   |
|  | 下午四時十分      |
|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七月六日(星期一)   |

---

## 預期時間表

---

*上述時間表內指明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上述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股本重組的條件是否達成而定，因此僅供參考。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Dufu Liquor Group Limited**  
**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執行董事：

劉俊先生  
秦誌尊先生  
韋亮先生  
黎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楊曉慶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9樓9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道華先生  
劉量源先生  
張恒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股本重組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詳情：(i) 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 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其中將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股份溢價削減。

#### (1)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涉及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合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現有股份；及(b) 1,294,705,5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經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緊隨股份合併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將有129,470,550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已發行完整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 (2) 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股份溢價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實施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股份溢價削減，其中涉及以下各項：

- (i) 在適用情況下，註銷因股份合併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碎股；
- (ii) 通過對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9港元的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便在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已發行新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面值為0.01港元的繳足股份；
- (i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新股份；及
- (iv) 進行股份溢價削減，據此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將削減至零。

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的進賬，將撥入公司法所指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

## 董事會函件

---

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新股份。

### 股本重組之條件

實施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iii) 遵守公司法及百慕達適用法律項下有關實施股本重組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其中包括董事信納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
- (iv) 遵守公司細則、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實施股本重組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及
- (v) 就股本重組取得監管當局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可能需要的其他批准。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本重組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刊發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不低於2,000港元。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新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1港元（相當於每股新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410港元）計算：(i) 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將為82港元；及(ii) 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每手5,000股新股份的價值將為2,050港元。

###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待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新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內。

除聯交所外，現有股份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在除聯交所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該等上市或買賣許可。

###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294,705,500股現有股份經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8,705,294,500股現有股份仍未發行。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129,470,550股新股份將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99,870,529,450股新股份將仍為法定但未發行。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結構概述如下：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
|--------------|-------------------------|-------------------------|
| 面值           | 每股現有股份<br>0.10港元        | 每股新股份<br>0.01港元         |
| <b>法定股本</b>  |                         |                         |
| 法定股本金額       | 1,000,000,000.00港元      | 1,000,000,000.00港元      |
| 法定股份數目       | 10,000,000,000股<br>現有股份 | 100,000,000,000股<br>新股份 |
| <b>已發行股本</b> |                         |                         |
| 已發行股本金額      | 129,470,550.00港元        | 1,294,705.50港元          |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294,705,500股<br>現有股份  | 129,470,550股<br>新股份     |
| <b>未發行股本</b> |                         |                         |
| 未發行股本金額      | 870,529,450.00港元        | 998,705,294.50港元        |
| 未發行股份數目      | 8,705,294,500股<br>現有股份  | 99,870,529,450股<br>新股份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94,705,500股現有股份經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將涉及透過削減股本，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中0.99港元的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新股份。

本公司現有的已發行股本129,470,550.00港元將減少128,175,844.50港元至1,294,705.50港元，而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新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建議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在本公司賬目中產生的進賬轉入公司法所指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並將由董事會以其認為合適且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將有129,470,550股已發行新股份，且因股本削減產生的約128,175,844.50港元進賬將轉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約2,679,044,000港元的進賬餘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款及條件，股本重組可能導致須根據其條款對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購股權的行使方式及購股權的行使價作出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使持有人有權認購任何現有股份。詳情請參閱下文「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新股份之地位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將相同，且就日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有關股本重組將產生的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基礎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惟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該等零碎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匯集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股本重組將不涉及縮減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的任何責任，亦不涉及向股東退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且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

## 董事會函件

---

### 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倘出現本公司溢利或儲備之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作為其中交易一方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將須對以下作出相應調整（如有）：(a)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b) 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c) 有關可供認購股份之最高股份數目及購股權計劃各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所述之最高股份數目。上述變動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確認，即作出變動之依據為，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於調整前後保持相同，且不得作出導致以低於面值發行股份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24,927,550股現有股份，且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予任何購股權以使持有人有權認購任何現有股份。董事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釐定因股本重組而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的調整（如有）。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須待股本重組生效，並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故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法釐定將作出的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調整（如適用）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其他安排

#### 免費換領新股份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辦公時間內，將彼等現有股份之紫色現有股票遞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取新股份之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須就遞交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就新股份發行之新股票（以註銷或發行股票之較高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

---

## 董事會函件

---

之費用，現有股份股票方會獲接納作換領之用。現有股票有效作交付、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之期間僅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為止，此後將不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兌一(1)股新股份之基準作為新股份所有權的有效初步憑證。新股份的新股票將以紅色發行，以與紫色的現有股份股票作區分。

###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成買賣因股本重組所產生之新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任代理人按盡力基準，向有意收購新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其所持新股份碎股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有意利用此項服務之股東，請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聯絡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Ken Lai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89號灣仔中匯大廈26樓2601室）（電話號碼：(852) 2529 6813）。

新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新股份碎股之買賣對盤乃按盡力基準進行，且概不保證可成功對盤。倘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 零碎合併股份之擁有權

因股本重組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股票數目。

如股東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有疑慮，建議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不妨考慮購買或出售足以湊成收取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的現有股份數目的可能性。

###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最後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指出，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新的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更改為5,000股新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1港元（相當於每股新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410港元）計算：(i) 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將為82港元；及(ii) 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每手5,000股新股份之理論市值將為2,050港元。

鑒於股份近期的成交價，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增加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從而使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買賣規定並降低整體交易及處理股份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原因為大部分銀行／證券公司會對每筆證券買賣收取最低交易成本。由於新股份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及每股資產淨值增加，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使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潛在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在未來12個月內進行可能削弱或抵銷股本重組預期目的之其他企業行動或任何股權融資。然而，董事不排除於本集團因應營運需求或未來發展而有合理必要籌集資金時，考慮進行任何融資活動的可能性。董事在進行任何融資活動前，將審慎考慮對股東的可能影響，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除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基礎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因此，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且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ufu.com.hk](http://www.dufu.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之前或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經妥為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股本重組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列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俊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ufu Liquor Group Limited**  
**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茲通告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均獲達成後，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生效日期」)或當條件達成時(以較後者為準)：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面值各為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以下方式將本公司已發行及實繳股本金額由129,470,550.00港元減少128,175,844.50港元至1,294,705.50港元：(i) 消除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合併股份碎股，以將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整數；及(ii) 註銷本公司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中0.99港元的繳足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且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將被視為一(1)股已繳足新股份(定義見下文)(合稱「股本削減」)；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為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股份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各為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新股份**」），以致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新股份，且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所載之權利及受其限制；
- (d)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撥入公司法所指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且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利用當時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以抵銷或對銷本公司不時可能產生之累計虧損，及／或不時從實繳盈餘賬中撥付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無需經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及／或以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可能准許之其他方式使用該項進賬，而無需經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且批准、追認及確認所有與此相關之行動；
- (e)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數進賬金額2,679,044,000港元全部註銷為零，由此產生之進賬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且授權董事利用當時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以抵銷或對銷本公司不時可能產生之累計虧損，及／或不時從實繳盈餘賬中撥付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無需經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及／或以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可能准許之其他方式使用該項進賬，而無需經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且批准、追認及確認所有與此相關之行動（「**股份溢價註銷**」，連同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統稱「**股本重組**」）；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f)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其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匯集並（如可能）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將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保留，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g) 謹此授權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與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任何及所有步驟，以及作出及／或促使作出彼或彼等認為就實施股本重組而言屬必要、恰當或權宜之任何及所有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俊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9樓910室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由其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章，或由其妥為授權的法律代表、董事或受權人簽署。
3. 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本公司股東。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經妥為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或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7.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區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3小時仍然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ufu.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本通告內所指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本通告中已使用但未另行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劉俊先生、秦誌尊先生、韋亮先生及黎夏女士；非執行董事楊曉慶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道華先生、劉量源先生及張恒先生。